

股份简称：联都信息

股份代码：100460

公告编号：2016-09

上海联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联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879号高阳宾馆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冯铁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原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沪太路 1053 弄 5 号 101-36 室

变更后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725 号一楼 117 室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原经营范围为：在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工艺礼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化妆品、日用百货、金属制品、金银制品、工艺美术品、珠宝玉器、集邮用品、机电产品及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为：在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工艺礼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化妆品、日用百货、金属制品、金银制品、工艺美术品、珠宝玉器、集邮用品、机电产品及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含酒），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出版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原章程第一章第五条为：公司住所：上海市闸北区沪太路1895弄51号3幢一楼1047室

现改为：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725号一楼116室

原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在信

息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工艺礼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化妆品、日用百货、金属制品、金银制品、工艺美术品、珠宝玉器、集邮用品、机电产品及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在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工艺礼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化妆品、日用百货、金属制品、金银制品、工艺美术品、珠宝玉器、集邮用品、机电产品及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含酒），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出版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5、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会议时间：2016年11月11日上午10:00
- 2、会议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815号高阳大楼5楼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出席会议人员：

(1) 截止到2016年11月8日下午3:00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5、会议议题

- (1) 审议《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 (2) 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 审议《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6、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6年11月9日至2016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00—
5:00

7、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董亚波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815号高阳大楼5楼

电 话: 35326811

传 真: 64176202

8. 其他

(1) 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 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4)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等原件, 以便验证登记入场。

特此公告。

上海联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份转让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联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单位/个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